

附件2

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		
市、县（区）级主管部门				
项目资金		20000万元		
绩效目标	<p>此项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，各市、县（区）按照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统筹使用。</p> <p>1、确保西吉县按时脱贫摘帽；</p> <p>2、确保全区剩余1.88万贫困人口脱贫，贫困发生率降低到3%以下；</p> <p>3、确保已摘帽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贫困群众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。</p> <p>4、加大对全区80个挂牌督战村的资金保障，巩固脱贫成果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贫困县脱贫摘帽数量	1个
			指标2：贫困人口脱贫数量	1.88万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执行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现行标准情况	严格执行
			指标2：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	较少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当年资金支出率	92%以上
			指标2：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	不高于8%
	成本指标	指标：资金投入	2000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：贫困发生率	低于3%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：受益贫困人口	1.88万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：贫困地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	较为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：激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内生动力	有利于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贫困群众满意度	95%以上